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山东省特色学院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山东省特色学院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5〕25 号），2025 年山东省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三类学院以下简称特色学院）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工作已经启动，为做好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山东省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

（一）申报要求

特色学院的立项建设条件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23〕6 号）（见附件 8）中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所申报现代产业学院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挂牌成立，独立组建且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半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形成了多主体协同、稳定有序的管理构架和运行机制。

（二）申报数量

已获批省级及以上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的二级学院（含主要依托学院）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的特色学院，我校三类学院限额 5 项，其中，未来技术学院 1 项，专业特色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各 2 项。

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申报要求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项目申报载体可为高校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重点的试点学院或内设机构，或高校根据承担国家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组建的跨学科人才培养教学实体；项目依托学科应为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基础学科。急需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载体可为高校根据承担国家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组建的跨学科人才培养教学实体；项目应面向关键领域，依托学科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资格。

（二）申报数量

已获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等不再重复申报。我校限额 2 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项目和急需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各 1 项。

三、评审专家推荐

本次评审专家每所高校推荐的数量不低于学校申报限额的 3 倍，我校需要推荐不少于 15 名评审专家，各二级教

学科研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 10; 推荐的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运营及管理相关工作。

四、工作安排

1. 11 月 21 日 17:00 前, 将《项目申报意向统计表》(附件 10) 发送至邮箱 sdzyydxg1@163.com。

2. 11 月 27 日前, 将《未来技术学院申报书》《专业特色学院申报书》《现代产业学院申报书》《山东省特色学院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数据采集表》(附件 1-5) 报送至上述邮箱,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择优推荐。

3. 12 月 1 日前, 将《推荐专家信息表》(附件 6) 报送至上述邮箱。

4. 12 月 8 日前, 获得推荐项目完成系统填报。

联系人: 郭丽; 联系电话: 0531-89628950

教务处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山东省未来技术学院申报书
2. 山东省专业特色学院申报书
3. 山东省现代产业学院申报书

4. 山东省特色学院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
5.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数据采集表
6. 推荐专家信息表
7.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山东省特色学院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5〕25 号）
8.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23〕6 号）
9.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特色项目评审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
10. 项目申报意向统计表